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復森
電話：(06)2991111#6796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cheese9039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9024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244808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擬公告水稻葉稻熱病及穗稻熱病防治藥劑無人飛行載具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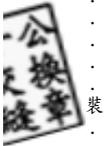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2月18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179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藥劑撒佈均勻性，有關所附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參數（飛行速度、飛行高度、飛行間距、使用噴頭、噴頭數量），請無人飛行載具業者依「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3條第5項第3款測試方式針對其他不同機型執行噴灑均勻性測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通過後公告於農藥資訊服務網及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平台，供業者依循。
- 三、對於旨揭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3月15日前將相關意見或建議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四、本案亦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https://join.gov.tw/policies>) 政策討論區公開徵詢意見。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臺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農務科



訂

線

